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朱汉平先生及朱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及相关情况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先生拟在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,806,766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.00%）。

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朱汉梅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（窗口期不减持）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,903,383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。

2020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，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，朱汉平先生和朱汉梅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2020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42）。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2020年7月30日，公司收到朱汉平先生和朱汉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6月23日，朱汉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,9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转增前）的1.38%。

2020年6月24日为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，每10股派现金1.00元，同时每10股转增8股。

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0日，朱汉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,473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转增后）的0.45%。

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0日，朱汉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,420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转增后）的0.2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转增前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转增前总股本比例 (%)
朱汉平	大宗交易	2020/6/10	8.14	5,420,000	0.68
		2020/6/11	8.11	3,370,000	0.42
		2020/6/12	8.10	2,200,000	0.28
	小计		8.12	10,990,000	1.38

转增后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(%)
朱汉平	集中竞价	2020/7/1	5.06	4,315,500	0.30
		2020/7/3	5.02	554,620	0.04
		2020/7/20	5.28	1,222,440	0.09
		2020/7/21	5.30	8,000	0.00
		2020/7/22	5.20	372,780	0.03
	小计		5.11	6,473,340	0.45
朱汉梅	集中竞价	2020/7/20	5.29	150,000	0.01
		2020/7/22	5.23	442,249	0.03
		2020/7/23	5.01	934,564	0.07
		2020/7/24	5.06	560,000	0.04
		2020/7/27	4.81	1,334,000	0.09
	小计		4.98	3,420,813	0.24

三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(%)
朱汉平	合计持有股份	350,110,679	24.46	323,855,339	22.6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1,992,669	5.73	55,737,329	3.8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8,118,010	18.73	268,118,010	18.73
朱汉梅	合计持有股份	138,574,433	9.68	135,333,620	9.4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8,574,433	9.68	135,333,620	9.46

注：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已按照转增后的股本做了相应的调整。

四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朱汉平先生和朱汉梅女士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朱汉平先生和朱汉梅女士减持方式符合其减持计划。

4、本次朱汉平先生和朱汉梅女士减持公司股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朱汉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朱汉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